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需要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高层政策问题

制定和实施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以及通知差异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Doc 7300 号文件, 芝加哥公约) 第三十八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其本国的规章和做法与相应国际标准所规定的规则和做法之间的差异立即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尽管根据《公约》第三十八条无须通知与建议措施不同的差异, 但敦促各国仍对此作出通知(见第 A37-15 号决议附录 D 相关做法 3)。此外, 附件 15 —《航空情报服务》也要求各国在其《航行资料汇编》(AIP) 中公布其本国规章和做法与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之间的各种重大差异。

通知和公布差异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使所有利害攸关方意识到本国规则及做法与标准和建议措施规定的差异来加强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和效率。不过, 由于各种理由, 成员国继续在落实它们的义务方面遭遇困难。这份文件报告了就通知和公布差异的问题进行的研究结果以及国际民航组织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行动。由于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加强承诺对改善目前状况极为重要, 因此, 提议制定一项单独决议, 以便强调这项承诺的重要性, 并将目前在 A37-15 号决议内国际民航组织有关标准和建议措施及技术指导材料的持续政策的范围扩大到所有附件和技术指导材料。

行动: 请大会:

- a) 考虑本文件第二部分所载的材料; 和
- b) 审议和通过附录 A 中的拟议决议, 以此取代 A37-15 号决议的附录 A、D 和 E, 并将这些材料合并为一份决议。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将按照 2013 年至 2010 年核准预算内可用资源的优先次序开展本文件所述活动。
参考文件:	Doc 9958 号文件: 《大会有效决议》(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 Doc 7300 号文件: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引言

1.1 通知和公布差异的主要目的是要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提供的审计结果，目前通知和公布差异的状况仍然无法令人满意。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就这方面的所有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研究，以期协助成员国改善相关规则和程序，并提供进一步指导。下文对这项研究的成果进行了讨论。

1.2 这份文件提议将 A37-15 号决议附录 A、D 和 E 合并成单份决议，并通过调整案文对某些内容作出修订，以便能够引用所有附件，并纳入了新的执行部分条款。关于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制定和执行的拟议决议载于附录 A。背景资料和理由载于附录 B。

2. 与通知和公布差异有关的问题

2.1 与通知差异有关的文件。对国际民航组织目前与差异有关的文件进行了彻底审查。显然，对不同文件中构成差异或重大差异的准则需要有更加明确和一致的规定。此外，对电子申报差异（EFOD）系统中记录的差异进行分析后显示，规定更多准则并列入一些例子有助于成员国查明根据附件 15 —《航空情报服务》的规定需要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和/或在航行资料汇编公布的差异。

2.2 目前正在详细审查和完善现有文件，以澄清根据第三十八条和附件 15 承担的义务和要求，并提供一致的准则。特别是，已经优先对通知差异的说明（说明）¹作出修订，因为它是确定和报告差异的主要指导。现在当拟议对通知作出修订时将与各国进行磋商。

2.3 各国缺乏有效的进程和程序。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审计结果，大多数没有履行其申报差异义务的国家都没有制定查明和通知差异的有效进程和程序。需要有效的进程和程序，以确保将责任适当委派给民用航空当局的人员，并确保与相关的政府机构及行业的利害攸关方进行适当磋商。如果没有这样的进程和程序，就会更加难以通过一致和及时的方式通知差异。

2.4 为此目的，国际民航组织已经致力于制定专门用于通知差异和公布重大差异的新的指导材料，这包括但不限于：a) 关于查明和通知差异的指导；b) 明确定义差异和重大差异的例子；和 c) 对差异通知进行管理的示范进程和程序的例子。

2.5 附件的修订。在过去的五年里，对各种附件进行了大量修订。考虑到各国需要经历的整个进程，鉴于在短时间内制定或修订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数量，这使各国往往非常难以采用及时的方式落实其通知和公布差异的义务。但这些修订涉及财务和业界安排时，就变得更加困难。

2.6 对一些附件规定的理解。在差异的分析过程中，还注意到的是，对许多附件规定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此外，在许多成员国，其工作语文不是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语文之一，将附件规定翻译成其本国语文时，理解可能会受到影响。基于绩效的标准的趋势，就实现遵守情况的方式和方法而言不是规定性的，这也加剧了领会和理解附件规定的难度。

¹ 理事会批准的关于通知差异的说明是确定和报告差异的主要指导。它随每封国家级信件发出，其中向各成员国通知对附件作出的修订。自1950年以来，对说明进行了三次修订。对说明的最新修订在2006年3月17日作出。这项修正的目的是通过调整现有的系统，使其符合各成员国在其审计之前所完成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遵守情况清单，从而改进现有的系统。

2.7 为了解决第 2.5 段和第 2.6 段所述的问题，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开始制定若干举措，以改善目前制定和修订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进程。这些举措旨在设定更加实际的适用日期和改善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质量、相关性和切实性。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已经开始在一些领域实施一项战略，以便计划并为新的或经修改的标准和建议措施提供基本的推介。在所给予的资源条件下，这项计划旨在使指导和可能的培训材料在通过时向各国提供。为了使目前的进程更有效率，建议国际民航组织执行一项机制，以便有系统地决定修订和制定指导材料的优先次序。

2.8 **延误及过时的基于纸本的补篇的有限价值。**对附件的纸本补篇进行分析后显示，各国提出差异的通知都没有迅速得到公布（在有些情况下，在附件作出修订后从 8 个月至 45 个月平均 22 个月后才得到公布）。目前，大多数补篇都没有与时俱进，因为其中没有列入附件最新的修订案文。各种拖延和不能提供最新的差异信息可能降低了差异信息的重要性和价值，并使各国不愿及时报告或通知差异。

2.9 为了提高差异信息的及时性，国际民航组织已经通过鼓励各国更多地使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的方式，简化目前出版补篇的进程。持续监测做法的在线框架上已经发布了电子补篇第一版（www.icao.int/usoap）。目前，电子补篇只包括根据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 日的 AN1/1-11/28 号国家级信件各国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中输入和验证的差异。为此目的，敦促成员国支持这种新的进程，开始使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而不继续使用纸本办法通知它们的差异。

2.10 应该注意到，通知差异的数量大幅增加，秘书处目前没有能力将这些差异翻译成国际民航组织的所有工作语文并及时予以公布。在这方面，并为了将差异信息广泛提供给尽量多的国家使用，以及为了促进秘书处的工作，鼓励成员国在以英文以外的国际民航组织某一工作语文通知其差异时，提供英文文本并为在航行资料汇编²上公布作出翻译。

2.11 **民用航空局（CAA）内有限的资源和知识。**通知差异的进程涉及技术、法律和行政人员。52% 已接受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的国家没有为其相关工作人员制定总体的正规培训方案和计划。这意味着许多国家难以提供人员所需的技术、法律和行政培训，以便监测遵守水平和/或差异程度，并相应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责任。

2.12 国际民航组织为了协助各国进行有关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或查明差异的工作，已经开发了基于计算机的培训（CBT），以期提供更多指导并提高成员国对通知和公布差异的重要性的认识。此外，对于总体缺乏各种资源的国家而言，国际民航组织在 A38-92 号文件中对安排它们在订正的全球航空安全计划（GASP）中的工作制定了进一步指导。此外，国际民航组织鼓励成员国向贫穷的其他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资源和分享最佳做法。

2.13 **国家承诺。**大家认识到，在一些国家，与卫生、教育和贫困之类的其他方面相比，航空在国家议事日程上可能不甚重要。此外，通知和公布差异也可能被认为没有执照颁发、合格审定和监视等其他航空活动那么重要。

²² 依照附件15的规定，各缔约国需要在其航行资料汇编（AIP）中公布任何重大差异，并以平实的语言用英文表明这些差异部分。

2.14 此外，也认识到，除了附件 17 —《保安》—《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的差异之外，增加差异信息的透明度将鼓励各国更负责任地落实其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或通知其差异的义务。因此，国际民航组织提议采用：a) 将各种核实的差异信息更方便地提供给所有关心的利害攸关方和公众；和 b) 防止滥用这种信息的手段。

3. 结论

3.1 通知和公布差异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使所有利害攸关方意识到本国规则及做法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规定差异来加强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和效率。不过，如上文第 2 部分所述，由于各种内部和外部理由，成员国在落实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时继续遭遇困难。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加强承诺，对继续改善目前状况至关重要。根据上述情况，建议将 A37-15 号决议附录 A、D 和 E 的范围扩大，并将这些材料合并成单份决议，它将包括所有附件和技术指导材料。

附录A

供大会第38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38-xx号决议：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ANS）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差异的通知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每一缔约国进行合作，确保在采取统一办法能便利和改进空中航行的所有事项中，使规章和做法达到最可能高的一致性；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本组织通过和修订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程序，并说明这一行动的目的和其中将要处理的事项，而且第三十八、第五十四、第五十七和第九十条则包含了附加的相关规定；

鉴于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如认为在所有方面都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不切实际，并或认为有必要采用与之不同的规章或做法时，务必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

鉴于大会认为制定若干履行《公约》这些规定时应予遵循的政策是可取的；

鉴于“标准”和“建议措施”两词具有下列含义：—

a) ~~标准——有关物理特征、形态、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任何规范，其统一适用被认为是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正常所必需的，而且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予以遵守；如果不可能遵守，必须依照《公约》第三十八条通知理事会；和~~

b) ~~建议措施——有关物理特征、形态、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任何规范，其统一适用被认为有利于提高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而且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尽力加以遵守；—~~

认识到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有效执行将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保安和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差异信息易于及时提供给所有利害关系方对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至关重要；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很难落实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承担的义务以及配合时常修订附件的步伐；

认识到~~鉴于~~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获取的新技术指导材料为各~~缔约国~~行政部门规划有效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和地区计划的实施~~提供了极有价值可贵的协助；

鉴于同等重要的是，有必要为技术进步所要求的人员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知识更新提供适当的技术指导，从而提高空中航行服务质量和加强航空运行安全；—

鉴于除了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所做的之外，不存在在国际一级提供此类指导材料的令人满意的选择；和

鉴于维持国际民航组织的现行手册和酌情编写新的手册和通告从对技术和行政人员的要求的角度讲，是一项繁重的工作，其中包括相互冲突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对秘书处的能力和出版做法采取特别措施；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为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制定和维持所有技术指导材料需要大量资源；

注意到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差异的数目增加；

鉴于认识到强烈需要重要的是，要寻求和运用本组织一切手段，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克服其在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中的困难；

大会决定：

1. 呼吁各缔约国重申其承诺遵守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2. 决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便反映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技术，从而除其他外，为全球和地区规划和实施及设施和服务的提供稳固的基础；
3. 同意在遵守上款规定的前提下，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保持高度稳定，以使各缔约国得以保持其国家规章的稳定性。为此目的，修订应当限于对于安全、正常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修订，编辑性修订则仅应当在关系重大时进行；
4. 重申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起草。标准和建议措施需由规定功能和性能要求并规定必需的安全、正常和效率水平的广义、成熟和稳定的条款组成。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辅助性技术规范应当尽可能置于单独文件；
5. 在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及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指导材料的制定中，国际民航组织应指示理事会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在适当的最大程度上，并经过适当的核查和确认过程，利用其他得到承认的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这些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材料，理事会可能认为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方面是适宜的；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应该参考此类材料；
6. 决定在符合安全、和正常和效率的要求范围内，规定设施和服务提供的标准标准和建议措施应当反映出此类设施和服务的运作要求与提供它们的经济含义之间适度的平衡；
7.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当在对修订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提案采取行动之前，应与缔约国与各缔约国就这些提案进行协商，但理事会认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的提案除外。此外，经过适当的核查和确认过程，理事会可以不经与各缔约国协商而就技术规范采取行动。然而，此类材料应当应要求提供给各缔约国；

8. 决定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适用日期的确定，应当保证各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加以实施；

9. 同意任一附件或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文件的修订均不得超过一日历年一次；

10. 提醒各缔约国附件15规定，即还应该要求各缔约国将对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在其航行资料汇编中公布需要在其航行资料汇编（AIP）中公布任何重大差异，并以平实的语言用英文表明这些差异部分。

11. 鼓励各缔约国在以英文以外的国际民航组织某一工作语文通知其差异时，也提供其差异的英文文本，使这些差异的信息得到尽量广泛和有用地流传；

12. 鼓励各缔约国在通知其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差异时，使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

13. 指示秘书长继续改进电子申报差异系统，并协助各缔约国从基于纸质的流程过渡到使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

14. 理事会应当对各缔约国的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之间的差别加以监测，指导理事会监测和分析各缔约国的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之间的差异，以便鼓励消除对于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正常和效率重要的或不符合国际标准目标的那些差异；

理事会应当对未予以执行的根源进行分析并采取适当行动；

15. 指示理事会探索将各种差异的信息更方便地提供给所有关心的利害攸关方的可能性，并对提供此类信息的适当机制和形式进行评估；

16. 决定应通过一切可利用的手段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并向他们提供关于通知和公布差异的更多指南；

17. 呼吁所有有能力这么作的缔约国，以财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方式，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使这些国家能够落实它们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18. 大会决定优先进行指示国际民航组织设定优先次序，继续更新国际民航组织现行各项技术指导材料的内容，并制定更新和技术进步所要求的对其他指导材料，从而确保各缔约国在其规划和实施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方面以及规划和实施各项设施和服务方面取得最佳效果；

19. 决定本决议中的各项相关做法以及附录中的个别政策构成旨在促进和确保各项政策这项决议得到实施的指导；和

20. 宣布本决议取代A36-13号决议及其附录A至W A37-15号决议的附录A、D和E。

相关做法

1. 理事会应该确保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相互完全一致。而且，理事会应该尽力改进载有尤其有关复杂系统及其有关应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制定、提交和有用性。为此目的，理事会应该促进广义的系统等级、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制定和维持。理事会应该继续寻求最为恰当的方式来制定、翻译、处理和散发技术规范。

2. 各缔约国应该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修订提案发表充分和详细的意见，或至少对其内容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为此，应该给各缔约国至少三个月时间。而且，各缔约国应该至少提前30天收到准备核准或通过未与其进行协商的详细材料的通知。

3. 应该给各缔约国整三个月时间，用于通知不赞成已通过对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修订，在确定通知不赞成的日期时，理事会应该考虑到发送已通过的修订和收受各国的通知所需要的时间。

4. 在应用上述决定条款8的规定时，理事会应该确保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对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相继共同适用日期之间的间隔至少为六个月。

5. 理事会在通过和核准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修订案之前，应考虑在预定的适用日期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可行性。

6. 理事会应该敦促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国家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规定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异，以及其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日期。如果缔约国发现自己不能遵守任何标准和建议措施，就应该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其不能遵守的理由，包括在性质上或原则上不同的任何适用的国家规章和做法。

7. 应该将收到的关于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存的差异的通知迅速发布在相关附件的补篇中提供给缔约国。

8. 在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运用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方面，理事会应该利用包括总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在内的一切现有手段，并加强与提供资源和援助发展国际民用航空的实体的伙伴关系。

9. 各缔约国应该制定继续并在必要时加强其努力，在其运营设施中运用与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相符的做法和程序。在这方面，各缔约国应该考虑对使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付诸实施的国内进程和程序进行修改是否切实可行，如果这种修改会加快或简化这种程序或使其更加有效。

4. 在监测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差异的过程中，理事会应该要求未曾或未完全向本组织报告标准和建议措施执行情况的缔约国进行报告。而且，理事会还应该要求未在其航行资料汇编中公布关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执行情况的信息的缔约国公布这一信息。

10. 理事会应该在考虑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水平的需要的基础上，不断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应依照既定优先次序更新和制定不断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手册和通告方案指导材料，以便适当涵盖所有技术领域。确保必要的指导材料充分涵盖所有适当的技术领域。

~~2. 理事会应该寻求各种方式，以便在无不当延误和不与例行出版物制作中的优先事项竞争的情况下，制作和出版适当的技术手册和通告。~~

附录B

提出决议拟议案文的背景和理由

拟议案文	说明
序言部分	
<p>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每一缔约国进行合作，确保在采取统一办法能便利和改进空中航行的所有事项中，使规章和做法达到最可能高的一致性；</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序言部分第一段。</p>
<p>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本组织通过和修订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程序，并说明这一行动的目的和其中将要处理的事项，而且第三十八、第五十四、第五十七和第九十条则包含了附加的相关规定；</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序言部分第一段。</p>
<p>鉴于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任何缔约国如认为在所有方面都遵守任何国际标准或程序不切实际，并认为有必要采用与之不同的规章或做法时，务必立即通知国际民航组织；</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序言部分第二段。 建议略作改动，使决议内容与《公约》第三十八条取得一致。</p>
<p>鉴于大会认为制定若干履行《公约》这些规定时应予遵循的政策是可取的；</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序言部分第二段。</p>
<p>鉴手“标准和故建议措施两词具有下列含义：”</p> <p>a) 标准——有关物理特征、形态、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任何规范，其统一适用被认为是对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正常所必需的，而且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予以遵守，如果不可能遵守，必须依照《公约》第三十八条通知理事会；和</p> <p>b) 建议措施——有关物理特征、形态、材料、性能、人员或程序的任何规范，其统一适用被认为有利于提高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正常或效率，而且各缔约国将按照《公约》尽力加以遵守；</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序言部分第三段。 提议删除本款，因为：</p> <p>a) “标准”和“建议措施”两词的意义已在每份附件中提供；和</p> <p>b) 拟议决议将适用于所有附件。附件9内“标准”和“建议措施”两词的意义与其他各份附件略有不同（C/780）。</p>
<p>认识到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有效执行将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有序保安和可持续发展；</p>	<p>提议列入这些新条款，以便：</p> <p>a) 重申《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重要性；和</p>

<p>认识到差异信息易于及时提供给所有利害攸关方对促进国际民用航空的安全、正常和效率至关重要；</p>	<p>b) 为执行部分第1段、第12段和第13段提供背景和/或理由。</p>
<p>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很难落实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承担的义务以及配合时常修订附件的步伐；</p>	<p>提议列入这项新条款，以便： a) 因应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方法（USOAP CMA）的审计结果；和 b) 为执行部分第3段、第8段、第9段和第15段提供背景和/或理由。</p>
<p>认识到鉴手通过国际民航组织获取的最新版技术指导材料为各缔约国行政部门规划有效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和地区计划的实施提供了极有价值可贵的协助； 鉴手同等重要的是，有必要为技术进步所要求的人员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知识更新提供适当的技术指导，从而提高空中航行服务质量和加强航空运行安全；</p>	<p>两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E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二段。 提议将这两个相互关联的条款合并，并解释在包括规划实施和培训工作人员的扩大“协助有效执行”的涵义下技术指导材料的重要性和价值。</p>
<p>鉴手除了在国际民航组织主持下所做的之外，不存在在国际一级提供此类指导材料的令人满意的选择；和</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E序言部分第三段。 提议删除本款。附录E是在1971年大会第18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当时没有许多提供技术指导的替代办法。 目前这种情况已不存在。国际上，目前有越来越多提供指导材料的实体。</p>
<p>鉴手维持国际民航组织的现行手册和酌情编写新的手册和通告从对技术和行政人员的要求的角度讲，是一项繁重的工作，其中包括相互冲突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对秘书处的能力和出版做法采取特别措施；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为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制定和维持所有技术指导材料需要大量资源；</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E序言部分第四段。 提议重新草拟本款内容，以便反映秘书处的现况。</p>
<p>注意到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差异的数目增加；</p>	<p>提议将这条新款列入，以便反映现况，并为执行部分新的第11段提供背景和/或理由。</p>
<p>鉴手认识到强烈需要重要的是，要寻求和运用本组织一切手段，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克服其在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中的困难；</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序言部分第三段。 相应的执行条款包括其他可能提供资源和援助的实体。</p>

执行条款	
大会决定：	提议列入这条新款，以便重申缔约国承诺落实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1. 呼吁各缔约国重申其承诺遵守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2. 决定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在必要时加以修订，以便反映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技术，从而除其他外，为全球和地区规划和实施及设施和服务的提供稳固的基础；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执行部分第1段。 提议列入在1956年首次提出这条执行条款时没有包括其中的“全球规划”，并将其扩大到提供稳固基础的所有领域。
3. 同意在遵守上款规定的前提下，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保持高度稳定，以使各缔约国得以保持其国家规章的稳定性。为此目的，修订应当限于对于安全、正常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修订，编辑性修订则仅应当在关系重大时进行；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执行部分第2段。
4. 重申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应当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起草。标准和建议措施需由规定功能和性能要求并规定必需的安全、正常和效率水平的广义、成熟和稳定的条款组成。由国际民航组织制定的辅助性技术规范应当尽可能置于单独文件；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执行部分第3段。 提议使用《公约》第三十七条的案文，以便澄清此项拟议决议适用于所有附件。
5. 在标准和建议措施、程序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及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指导材料的制定中，国际民航组织应指示理事会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在适当的最大程度上，并经过适当的核查和确认过程，利用其他得到承认的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这些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材料，理事会可能认为在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方面是适宜的；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件应该参考此类材料；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执行部分第4段。 建议略作改动，以便澄清“程序”的内容，并使拟议决议的案文取得前后一致。
6. 决定在符合安全、和正常和效率的要求范围内，规定设施和服务提供的标准标准和建议措施应当反映出此类设施和服务的运作要求与提供它们的经济含义之间适度的平衡；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执行部分第5段。 提议作出这项更动，使案文与拟议决议的其余内容取得一致，并澄清此项拟议决议适用于所有附件。
7. 指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应当在对修订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提案采取行动之前，应与缔约国与各缔约国就这些提案进行协商，但理事会认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的提案除外。此外，经过适当的核查和确认过程，理事会可以不经与各缔约国协商而就技术规范采取行动。然而，此类材料应当应要求提供给各缔约国；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执行部分第6段。

<p>8. 决定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适用日期的确定，应当保证各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加以实施；</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执行部分第7段。</p>
<p>9. 同意任一附件或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文件的修订均不得超过一历年一次；</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执行部分第8段。</p>
<p>10. 提醒各缔约国附件15规定，即还应该要求各缔约国将对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在其航行资料汇编中公布需要在其航行资料汇编（AIP）中公布任何重大差异，并以平实的语言用英文表明这些差异部分。</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相关做法第3段。提议列入这项更动，以便提醒缔约国附件15规定在航行资料汇编中公布重大差异时使用英文。</p>
<p>11. 鼓励各缔约国在以英文以外的国际民航组织某一工作语文通知其差异时，也提供其差异的英文文本，使这些差异的信息得到尽量广泛和有用地流传；</p>	<p>提议在执行部分列入这条新款，以便鼓励缔约国向国际民航组织通知差异时使用英文列明差异在航行资料汇编公布。</p> <p>这将使差异立即得到公布并获得广泛使用。</p>
<p>12. 鼓励各缔约国在通知其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差异时，使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EFOD）；</p>	<p>提议在执行部分列入这条新款，以按照理事会达成的协议（C-DEC 192/3），鼓励各缔约国使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作为通知差异的替代手段。</p>
<p>13. 指示秘书长继续改进电子申报差异系统，并协助各缔约国从基于纸质的流程过渡到使用电子申报差异系统；</p>	<p>提议在执行部分列入这条新款，责成秘书长继续努力，把电子申报差异系统作为通知差异的主要手段，最终目标是替代纸质流程。</p>
<p>14. 理事会应当对各缔约国的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之间的差别加以监测，指导理事会监测和分析各缔约国的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之间的差异，以便鼓励消除对于国际空中航行的安全、和正常和效率重要的或不符合国际标准目标的那些差异；</p> <p>理事会应当对未予以执行的根源进行分析并采取适当行动；</p>	<p>两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3段。</p> <p>提议合并执行部分内容相互关联的条款，并将其案文与决议其余部分取得一致。</p>
<p>15. 指示理事会探索将各种差异的信息更方便地提供给所有关心的利害攸关方的可能性，并对提供此类信息的适当机制和形式进行评估；</p>	<p>提议列入这项新的执行部分条款，以便：</p> <p>a) 说明透明度和分享差异信息的重要性；和</p> <p>b) 鼓励缔约国遵守标准和措施的规定或通知它们的差异以增加差异信息的透明度。</p>
<p>14.16. 决定应通过一切可利用的手段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执行部分第1段。</p>

15.17. 呼吁所有有能力这么作的缔约国，以财务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方式，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使这些国家能够落实它们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承担的义务；	提议列入这项新的执行部分条款，以便要求缔约国提供援助和合作。
16.18. 大会决定优先进行指示国际民航组织设定优先次序，继续更新国际民航组织现行各项技术指导材料的内容，并制定更新和技术进步所要求的对其他指导材料，从而确保各缔约国在其规划和实施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方面以及规划和实施各项设施和服务方面取得最佳效果；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E执行部分第1段。 提议重新草拟本款内容，以便指示国际民航组织利用其目前的资源更新和制定其技术指导材料的最好方法。
17.19. 决定本决议中的各项相关做法以及附录中的个别政策构成旨在促进和确保各项政策这项决议得到实施的指导；和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普遍部分执行部分第1 b) 段。
18.20. 宣布本决议取代A36-13号决议及其附录A至W A37-15号决议的附录A、D和E。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普遍部分执行部分第2段。
相关做法	
1. 理事会应该确保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相互完全一致。而且，理事会应该尽力改进载有尤其有关复杂系统及其有关应用的标准和措施、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的制定、提交和有用性。为此目的，理事会应该促进广义的系统等级、功能和性能要求的制定和维持。理事会应该继续寻求最为恰当的方式来制定、翻译、处理和散发技术规范。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相关做法第1段。
2. 各缔约国应该对标准和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修订提案发表充分和详细的意见，或至少对其内容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为此，应该给各缔约国至少三个月时间。而且，各缔约国应该至少提前30天收到准备核准或通过未与其进行协商的详细材料的通知。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相关做法第2段。
3. 应该给各缔约国整三个月时间，用于通知不赞成已通过的对标准和措施的建议的修订，在确定通知不赞成的日期时，理事会应该考虑到发送已通过的修订和收受各国的通知所需要的时间。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相关做法第3段。
4. 在应用上述决定条款8的规定时，理事会应该确保在任何可行的情况下，对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的相继共同适用日期之间的间隔至少为六个月。	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A相关做法第4段。

<p>5. 理事会在通过和核准对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修订案之前，应考虑在预定的适用日期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可行性。</p>	<p>提议列入这项新的相关做法，以便加强修订进程评估的影响和可行性。</p>
<p>6. 理事会应该敦促各缔约国通知本组织其国家规章和做法与标准和建议措施的规定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异，以及其遵守标准和建议措施的日期。如果缔约国发现自己不能遵守任何标准和建议措施，就应该通知国际民航组织其不能遵守的理由，包括在性质上或原则上不同的任何适用的国家规章和做法。</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相关做法第3段。</p>
<p>7. 应该将收到的关于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存的差异的通知迅速发布在相关附件的补篇中提供给缔约国。</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相关做法第3段。 提议订正案文内容，以便扩大散发差异信息的手段。</p>
<p>8. 在鼓励和协助各缔约国运用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方面，理事会应该利用包括总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源在内的一切现有手段，并加强与提供资源和援助发展国际民用航空的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相关做法第1段。 提议这项更动，以便提及理事会为加强它与其他提供资源和援助的实体的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p>
<p>9. 各缔约国应该制定继续并在必要时加强其努力，在其运营设施中运用与现行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相符的做法和程序。在这方面，各缔约国应该考虑对使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规定付诸实施的国内进程和程序进行修改是否切实可行，如果这种修改会加快或简化这种程序或使其更加有效。</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相关做法第2段。 提议这项更动，以便鼓励缔约国建立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得到及时实施的内部进程。</p>
<p>4. 在监测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差异的过程中，理事会应该要求未曾或未完全向本组织报告标准和建议措施执行情况的缔约国进行报告。而且，理事会还应该要求未在其航行资料汇编中公布关于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执行情况的信息的缔约国公布这一信息。</p>	<p>本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D相关做法第4段。 提议删除本款，因为已不再有用。此外，它通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得到核实。</p>
<p>10. 理事会应该在考虑到进一步提高现有安全水平的需要的基础上，不断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应依照既定优先次序更新和制定不断审查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手册和通告方案指导材料，以便适当涵盖所有技术领域。确保必要的指导材料充分涵盖所有适当的技术领域。</p>	<p>两款内容来自A37-15号决议附录E相关做法第1段和第2段。 提议合并内容相互关联的这两项条款，并修订案文使其与执行部分第16段取得一致。</p>

<p>2. 理事会应该寻求各种方式，以便在无不当延误和与例行出版物制作中的优先事项竞争的情况下，制作和出版适当的技术手册和通告。</p>	
--	--